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逮捕通知书

(存 根)

××检××捕通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犯罪嫌疑人 _____

逮捕时间 _____

羁押处所 _____

家属姓名 _____

家属住址 _____

批准人 _____

承办人 _____

填发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逮捕通知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捕通〔20××〕××号

犯罪嫌疑人_____因涉嫌_____犯罪，经_____院决定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被依法逮捕，现羁押于____看守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家属姓名_____

地 址_____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本通知书已收到。

家属签名：

年 月 日 时

如在执行逮捕后 24 小时内无法通知的，请注明原因：

办案人：

年 月 日 时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逮捕通知书

××检××捕通〔20××〕××号

犯罪嫌疑人_____因涉嫌_____犯罪，经_____院决定，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被依法逮捕，现羁押于____看守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家属姓名_____

地 址_____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并由公安机关执行后，通知被逮捕人家属时使用。自侦案件由负责侦查的部门通知，监察机关案件由负责捕诉的部门通知。

二、本文书应在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后二十四小时内填发；正文中的逮捕时间应填为执行逮捕的时间；对无法通知的，应当报告检察长，并写明原因附卷。

三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为存根，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负责侦查的部门附卷（监察机关案件由负责捕诉的部门附卷），第三联送达被逮捕人家属。